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表

说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需求，为优化管理，提升效能，公司拟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并增加相关规范董事会、股东大会运作条款，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章程》修订对照表如下：

| 序号 | 原《章程》规定 | 修订后《章程》规定 |
|----|---|--|
| 1 | <p>第二章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服装服饰产品及服装原辅材料的设计、技术开发、生产（子公司另行生产）与销售及其它国内贸易（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p> | <p>第二章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服装服饰产品及服装原辅材料及饰品、化妆品、鞋、帽、袜类、日常家居用品等的设计、技术开发、生产（子公司另行生产）与销售及其它国内贸易（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不动产租赁、物业管理等；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p> |

| | | |
|---|---|--|
| 2 | <p>第五章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1/2）。</p> | <p>第五章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候选人名单及详细简历、资料应提交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后，形成审查报告和提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未经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的董事候选人不得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每年更换非独立董事的比例不得超过非独立董事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1/3），当年度非独立董事因个人原因辞任导致超过上述比例的除外。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1/2）。</p> |
|---|---|--|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相关条款修订后，公司将按照工商登记部门的要求对新《章程》进行工商备案登记。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1日